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件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乡村振兴办

伊农文〔2022〕23号

关于印发《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南部山区 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带项目奖补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伊滨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助力乡村振兴，经区党工委研究，同意制定《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南部山区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带项目奖补实施方案》。现将《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南部山区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带项目奖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3月10日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南部山区乡村振兴 特色产业带项目奖补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扩面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南部山区高质量发展，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实施南部山区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带项目，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市乡村振兴工作精神为引领，根据“因地制宜、因村制宜、突出特色、多元发展”的思路和“政府引导、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牵头组织、多元投入、群众参与、特色高效”的原则，通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对群众土地进行统一整合，开展适度规模经营；通过量差和价差来增加社区集体经济和群众收入，达到强村富民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原则

（一）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镇、社区对扶持的产业认真谋划，要符合镇产业发展实际，能够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和劳动力优势，具有稳定增收效益和持续发展潜力。

（二）精准实施，措施具体。以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群众增收为重点，坚持因镇因社区施策，做到项目规划实施到社区，奖补资金增收效益到社区。

(三) 多措并举，持续发展。坚持以培育发展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市场、社会、自身资源和各项惠农政策措施，稳定项目收益。

(四) 公开公正，强化监督。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实施项目信息公开制，确保奖补资金使用精准、安全。

三、奖补对象、范围及期限

奖补对象：在诸葛镇、李村镇、寇店镇南山大道以南区域连片种植 100 亩以上特定农作物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奖补农作物范围：红薯、谷子、花生、芝麻、豆类、艾草、油菜。

奖补期限：2022-2024 年度。

四、奖补标准及流程

(一) 奖补标准为每亩每年补贴 200 元。

(二) 申报流程：

1. 资金来源：2022-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2. 项目备案与实施：以社区为单位依照产业类别统计，以镇为单元统一申报，由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组织流转土地进行连片种植，连片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按照社区登记汇总、镇初审验收、区复核验收等程序将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经批复后，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当年申请的项目未在其他单位进行申报或奖补，一个项目只能享受同类一项奖补。

资金（不重复享受同类别奖补）。

3.项目验收与资金发放：本项目以植物种植季为一个奖补周期，跨年度植物种植可根据项目资金情况列入下年度计划。流程如下：（1）在第一茬种植农作物后，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填写《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带种植品种和面积申请表》，由镇实地查看审核种植品种和面积并填写《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带种植品种和面积验收表》，申请表由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验收表由镇验收人员签字确认。（2）《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带种植品种和面积验收表》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单位在镇公示栏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以镇为单位加盖镇政府公章、项目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区乡村振兴办，发放奖补资金的50%。（3）作物收获前，由区乡村振兴办、联合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0%。抽査验收后，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种植第二茬农作物后，申报流程参照第一茬申报流程。待第二茬经镇、社区验收后拨付50%奖补资金，第二茬植物奖金可列入下年度资金计划，到账后拨付。奖补资金根据验收结果由区乡村振兴办按程序拨付至各镇镇级合作联社。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总责，各镇要组织指导好各社区做好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保证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符合规划要求，资金使用

符合政策规定，项目成效达到预期目的。

(二) 宣传动员。各镇、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召开会议、短信平台、村务公开栏、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为政策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三) 加强监管。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办、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要共同配合，齐抓共管，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发放等各项程序，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加强监督监管工作，对于项目资金审核不准，验收不实、奖补不公、虚报挪用等行为，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2022年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带种植品种和面积申请表》

2.《2022年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带种植品种和面积验收表》



年度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带

种植品种和面积申请表

 镇政府：

 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上级产业奖补政策，自愿种植 ，共 亩，特申请上级验收，并对自身申报内容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表 镇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带种植品种和面积验收表

